

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金水路 16 号中青大厦 1805 室

联系人：张伶俐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04815

乙方：河南省斯远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贾琼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金水路 16 号附 1 号 1305

联系人：贾琼

联系电话：150038887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豫哈夏令营的服务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协议。甲乙双方确认：本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已阅读、知悉并认可本协议各项条款。

一、合作范围

1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豫哈夏令营项目的服务相关事宜。

2、本协议所指的“项目服务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住宿、交通、餐饮、会议、物料、交流活动等服务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提出活动任务、内容要求、活动方式以及活动安排。

2、行程因气候变化等非人为原因发生变更需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活动日程的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相应调整活动服务内容。

3、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活动行程中的安全事项和其他合理要求，并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。

4、如甲方因故不能举办本次活动，有权解除合同，但需支付实际已经产生的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活动安排，确保指定酒店提供好住宿、就餐、会议室等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各种硬件设施及服务。活动期间与酒店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好整场活动，为甲方提供活动策划、组织、执行等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、住宿、餐饮、门票，预算单中包含的活动经费等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各种服务。

3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服务项目；行程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
4、保证活动场地、酒店、车辆、食品等满足质量安全、消防安全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价格

活动总金额为人民币 4439520 元（大写：肆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程变化，结账时参考预算单的单价和数量据实结算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1.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按 133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元）计。

第一批哈密团队到达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按 177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柒万元）计。

第二批团队到达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%，按 66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陆万元）计。

第二批团队回程后 10 日内进行结算，并按实际发生金额，结清尾款。

2. 乙方提供《费用结算清单》及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，甲方对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以（转账/现金/微信/支付宝等）方式支付剩余尾款；如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付金额，乙方应于完成结算后 5 日内退回甲方多付的金额。

3. （二）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《费用结算清单》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后再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，否则构成违约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要求赔偿。

2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3、如乙方未和甲方充分沟通，擅自减少服务项目或服务严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4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举办（如未落实住宿、交通等核心服务）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额的 30% 支付赔偿金。

5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及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直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为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补充、修订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公章：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公章：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